

青岛市海尔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青岛市海尔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是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本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青岛市教育局,登记机关是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管理机关是青岛市民政局。本基金会接受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其宗旨是: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遵循合法、自愿、诚信、公开、透明和非营利的原则开展公益慈善活动,自觉接受政府监管、行业管理和社会监督。依法开展教育公益慈善活动,促进教育公益事业的发展。

捐赠项目的设立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推动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术研究水平的提高;
2. 支持科学研究、优化校园设施、助学、助教、促进教育、教学水平的提高等的发展。

第二条 根据基金会的资助特点,项目设立主要有以下方面:

1. 资助开展助学、助教、改善办学条件;
2. 支持科学研究,推进前沿交叉和社会发展领域的探索;
3. 优化校园建设,为教育教学提供有力的基础保障;
4. 支持教师专业素养的提升、支持学校创新人才素质培养和学生独特智能的发展、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支持希望学校的发展;
5. 支持国际教育合作与交流;开展教育扶贫社会公益活动,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6. 其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公益活动。(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条 项目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基金会的发展规划,进行捐赠协议审核与立项管理。
2. 进行部门和项目的管理制度建设,负责拟订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3. 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管理,完成项目计划,实现项目目标。
4. 定期向捐赠人报告项目的执行情况、使用效果和社会评价。
5. 通过规范管理,确保项目质量,塑造和提升基金会的公益形象。

第二章 捐赠接收

第四条 根据基金会的发展需要与投资者的意愿,由基金会和捐资方签署捐赠协议,以确认捐赠行为。捐赠协议中必须包含捐赠目的、捐赠用途、捐资总额、支付时间及方式等。

第五条 捐赠项目的设立有以下方式:

1. 限定性资金与物资。捐赠人指定捐赠款或物资专项用于某个领域、项目,或某个机构、学校、个人等。
2. 非限定性资金与物资。捐赠人未具体指定捐赠资金或物资的使用对象及使用方式,可由基金会根据基金宗旨,决定使用目标和方式的捐赠资金或物资。

第六条 捐赠项目为限定性资金与物资时，基金会需与受益单位、机构、组织或个人提前沟通取得其确认后方可签署捐赠协议。涉及境外机构资助进行研究工作时，需经秘书长同意并由项目负责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方可签署捐赠协议。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秘书长负责编制基金会年度捐赠预算规划，提交基金会理事会讨论审议。基金会秘书处按照审议通过后的捐赠预算规划执行捐赠项目。

第八条 限定性资金捐赠项目均按照和捐赠者签署的定向捐赠协议里规定的用途执行，可以对项目名称进行约定，一般由名称和项目用途两部分组成。项目用途一般分为：创新基金、奖励基金、人才基金、教育基金、研究基金、基本建设项目、交流基金、图书基金、奖助（励）学金、安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等。应捐赠者要求，也可以在名称中加入捐赠者或被纪念者的名称。一个项目可以接受多个捐赠者的捐赠，一个捐赠人可以捐赠多个项目。

第九条 捐赠协议的审核由项目管理部、法务部负责，基金会秘书长需编制基金会年度捐赠预算规划，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年度捐赠预算规划执行。在年度捐赠预算规划内的项目，由基金会秘书长审批签署，在年度捐赠预算规划外的项目，需要提交理事会审批通过后，由秘书长签署，方可执行。

第十条 捐赠资金立项支付时，由项目管理部提供相关协议等资料报送财务，按基金会审批流程办理捐赠付款，并由受益方确认财务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落实和执行。一个项目可以下设多个子项目，项目和子项目的使用应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向基金会和捐赠人报告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决算后及时提交工作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海尔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